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99.12.2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6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6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1.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學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調震動為原則。
- 二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四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伍、管理規範：

一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行動載具於上課、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，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，並嚴禁使用。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，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，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。
- (二) 上課、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，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
- (三) 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(四) 使用行動載具照相、錄影時，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- (五) 嚴禁利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：
 1. 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。
 2. 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。
- (六) 為避免同學過於沉溺，於校園內禁止使用行動載具玩遊戲。

(七)為了同學人身安全，應避免於上、放學穿越馬路及行走時使用行動載具及免持裝置(如耳機)。

二、違規處置：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：

- (一) 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，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，如未放置收納盒於上課中使用者，經師長發現後即代為保管並放至學務處行動載具櫃，學生 15:00 後才能領回，並登記處以課餘公共服務一次。
- (二) 學生一週內被登記二次以上課餘公共服務者，請導師協助與家長討論行動載具不當使用改善方案輔導機制，倘若仍無法遵守規範則依校規懲處。
- (三) 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學生應專心參與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，違者依校規登記警告一次，經報備核可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學生違反使用規定第六款者，經師長發現後應立刻停止並登記處以課餘公共服務一次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